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專案教師評鑑自評表

受評鑑人姓名	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	到 校 期	年 月	評 鑑 期 間	自 第	學年度 學期起
評鑑項目	細 目	給 分 標 準				評 分	
						自 評	系 評 會 複 評
教學表現	授課鐘點	1.授課鐘點： 聘期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者給予四十分。每差一鐘點扣一分，每超過一鐘點加四分。					
	自編教材	2.授課教材內容： 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交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，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四分。					
	本項累計超過六十分時，以六十分計						
學術研究表現	(一) 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內容應與申請專長領域及授課內容相關，並需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之計畫始得計分。						
	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主持人	1.每年承接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（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），每項計畫二十分。					
	非政府機關之計畫	2.聘任期間承接非政府機關之計畫以計畫金額計分，每二十萬元計五分，每項計畫最多十分。					
	(二) 著作發表：以聘任期間出版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計算，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計算，第四作者以上以三分之一分數計算。						
	SCI、SSCI、TSSCI 論文	1.SCI、SSCI、TSSCI 論文每篇二十分。					
	EI 論文、專利或專書	2.EI 論文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每件十分。					
	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	3.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。					
	研討會論文	4.研討會論文：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五分，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三分。					
以上應檢具證明文件。本項累計超過三十分時，以三十分計。							
輔導與服務表現	出席會議情形、師生互動、服務表現與輔導	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師生互動、服務表現與輔導等狀況給予評分，最高以十分計算。					
	本項累計超過十分時，以十分計						
總分	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						
本表所填之資料皆確實無誤且無虛報之情形 受評教師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系評會主任委員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